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紅
　　曾永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657號及5659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41657號執行程序、56590號執行程序）；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71686號債權憑證（由高雄地院93年票字第6622號本票裁定換發，下稱甲本票裁定）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21號債權憑證（由高雄地院92年票字第15172號本票裁定換發，下稱乙本票裁定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（下稱甲、乙本票債權請求權）不存在；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（下稱甲、乙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雖上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甲、乙本票債權請求權以阻卻上開二執行程序，並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二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

標的價額，均應以原告本於上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41657號及56590號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並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甲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本金及4165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29元及113,926元，是該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以高者核定為113,926元；而乙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本金及56590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均為134,208元，是該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,208元；合併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8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（本院已先定期言詞辯論，原告如確定欲進行訴訟，請儘速繳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